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9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詹桂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183,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53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善應